

证券代码：600848
900928

股票简称：上海临港
临港 B 股

编号：2023-070 号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对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“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为 5-7 人，设党委书记 1 人，党委副书记 1-2 人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，设纪委书记。

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。

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。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为 5-7 人，设党委书记 1 人，党委副书记 1-2 人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人，设纪委书记。

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裁担任党委副书记。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，根据企业实际，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，也可单独配备。

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。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

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”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6日